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SC」)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9.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45.9百萬美元減少約35.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6.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14.1百萬美元減少約53.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之淨虧損約為6.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3.7百萬美元增加82.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53美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0.54美仙減少1.9%；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3, 4	29,556	45,881
銷售成本		<u>(23,023)</u>	<u>(31,803)</u>
毛利		6,533	14,07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	477	8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36)	(4,0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90)	(10,465)
其他經營開支		<u>(506)</u>	<u>(4,126)</u>
經營虧損		(5,622)	(3,767)
財務成本	6(a)	<u>(1,367)</u>	<u>(1,807)</u>
除稅前虧損	6	(6,989)	(5,574)
所得稅	7	<u>4</u>	<u>1,853</u>
期內虧損		<u><u>(6,985)</u></u>	<u><u>(3,721)</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6,849)	(3,748)
非控股權益		<u>(136)</u>	<u>27</u>
期內虧損		<u><u>(6,985)</u></u>	<u><u>(3,721)</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53美仙)</u></u>	<u><u>(0.54美仙)</u></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毋須重列(見附註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虧損	(6,985)	(3,7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零稅務影響)	<u>(511)</u>	<u>1,46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496)</u>	<u>(2,25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7,112)	(2,280)
非控股權益	<u>(384)</u>	<u>2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496)</u>	<u>(2,252)</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毋須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142	41,200
投資物業		8,376	8,15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7,530	7,552
其他無形資產		708	1,6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	288
其他金融資產		1,355	1,455
遞延稅項資產		13,095	13,083
		<u>70,493</u>	<u>73,355</u>
		-----	-----
流動資產			
存貨		172,005	29,76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0,580	55,96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133,08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1	101
可收回稅項		2,117	405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665	5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523	15,287
		<u>290,991</u>	<u>235,170</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u>-</u>	<u>6,082</u>
		-----	-----
		<u>290,991</u>	<u>241,252</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6,996	234,207
合約負債		45,326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975	47,601
應付稅項		1,497	4,811
		<u>293,794</u>	<u>286,619</u>
流動負債淨值		<u>(2,803)</u>	<u>(45,3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690</u>	<u>27,98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988	14,321
遞延稅項負債		359	–
		<u>12,347</u>	<u>14,321</u>
資產淨值		<u>55,343</u>	<u>13,6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854	9,094
儲備		36,695	4,395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5,549	13,489
非控股權益		(206)	178
權益總額		<u>55,343</u>	<u>13,667</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毋須重列(見附註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金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公益金 千美元	公平值 儲備 (非劃轉)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2,161	(13,965)	5,336	(1,285)	5,482	627	8,295	-	(48,254)	95,296	778	96,07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	(3,748)	(3,748)	27	(3,7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79	-	-	-	-	(11)	-	-	1,468	1	1,4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79	-	-	-	-	(11)	-	(3,748)	(2,280)	28	(2,25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交易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 股息	-	-	-	-	78	-	-	-	-	-	-	78	-	78
轉撥至儲備公益金	-	-	-	-	-	-	-	-	(104)	-	104	-	(552)	(5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9,094	127,805	2,161	(12,486)	5,414	(1,285)	5,482	627	8,180	-	(51,898)	93,094	254	93,348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2,161	(13,317)	3,775	(1,285)	5,482	627	8,295	-	(129,148)	13,489	178	13,66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所導致的影響	-	-	-	-	-	-	-	-	-	-	(13,946)	(13,946)	-	(13,94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所導致的影響	-	-	-	(42)	-	-	-	-	-	(3,207)	1,041	(2,208)	-	(2,2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9,094	127,805	2,161	(13,359)	3,775	(1,285)	5,482	627	8,295	(3,207)	(142,053)	(2,665)	178	(2,4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	-	-	(6,849)	(6,849)	(136)	(6,9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263)	-	-	-	-	-	-	-	(263)	(248)	(5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63)	-	-	-	-	-	-	(6,849)	(7,112)	(384)	(7,496)
發行新股份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交易	9,760	55,566	-	-	-	-	-	-	-	-	-	65,326	-	65,326
	-	-	-	-	(3,775)	-	-	-	-	-	3,775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8,854	183,371	2,161	(13,622)	-	(1,285)	5,482	627	8,295	(3,207)	(145,127)	55,549	(206)	55,343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毋須重列(見附註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用現金	(10,463)	(3,188)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	<u>(766)</u>	<u>(1,354)</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1,229)</u>	<u>(4,542)</u>
投資業務		
出售／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支付款項	5,747	(335)
已收利息	73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u>(1,038)</u>	<u>(324)</u>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4,782</u>	<u>(627)</u>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65,326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所得款項	(38,808)	9,120
已付利息	(913)	(1,31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u>–</u>	<u>(551)</u>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25,605</u>	<u>7,25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	19,158	2,0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287	9,9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u>78</u>	<u>7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34,523</u></u>	<u><u>12,110</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附註2(b)所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803,000美元，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已承諾提供充足的財政資助以令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並償還其到期負債。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除外，其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一併採納。

本集團就分類金融資產及計量信貸虧損方面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就收益確認時間及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b)及附註2(c)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的影響 千美元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083	306	–	13,3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355	306	–	73,661
存貨	29,765	–	137,837	167,60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55,964	(2,514)	5,905	59,355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133,085	–	(133,085)	–
可收回稅項	405	–	1,834	2,239
流動資產總額	241,252	(2,514)	12,491	251,229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207)	–	16,086	(218,121)
合約負債	–	–	(45,326)	(45,326)
應付稅項	(4,811)	–	2,803	(2,008)
流動負債總額	(286,619)	–	(26,437)	(313,056)
流動負債淨額	(45,367)	(2,514)	(13,946)	(61,8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988	(2,208)	(13,946)	11,834
資產／(負債)淨值	13,667	(2,208)	(13,946)	(2,487)
儲備	4,395	(2,208)	(13,946)	(11,75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489	(2,208)	(13,946)	(2,665)
權益總額	13,667	(2,208)	(13,946)	(2,487)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附註的分節(b)及(c)。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多項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為概述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累計虧損及儲備以及相關稅項的影響。

千美元

累計虧損

轉撥至與現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有關之公平值儲備(非劃轉)	(3,207)
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2,467
相關稅項	<u>(30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淨減少	<u><u>(1,041)</u></u>

公平值儲備(非劃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撥自與現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且減少公平值儲備(非劃轉)的股本證券有關之累計虧損	<u><u>(3,207)</u></u>
-------------------------------------------------------------	-----------------------

匯兌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增加預期信用虧損且減少匯兌儲備後 重新換算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u>(42)</u></u>
--------------------------------------------------	--------------------

有關變更過往會計政策及過渡方式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之持至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項計量分類：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非為買賣而持作，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劃轉)，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為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惟僅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倘作出此選擇，於該投資予以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維持保留於公平值儲備(非劃轉)中。在出售時，公平值儲備(非劃轉)中累計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該金額並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劃轉)，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財務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定計量分類，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美元	重新分類 千美元	重新計量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u>55,964</u>	<u>5,905</u>	<u>(2,514)</u>	<u>59,355</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劃轉)				
股本證券(附註(ii))	<u>-</u>	<u>1,455</u>	<u>-</u>	<u>1,455</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 的金融資產(附註(ii))	<u>1,455</u>	<u>(1,455)</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2(c)(ii))導致為數5,905,000美元的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符合資格並獲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指定於Persta Resources Inc.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量(非劃轉)。

就所有金融資產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不受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貸款)；及
-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2(c))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非劃轉)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以(i)如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本集團預計因提取貸款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短缺現金：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及
- 終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的貸款承諾)，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等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之日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i)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可取得之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諾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以來是否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本集團考慮貸款承諾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就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於單獨或集體基礎上進行。當於集體基礎上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之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準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公平值儲備(可劃轉)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之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需要信貸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值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造成活躍證券市場的消失。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在沒有實際可收回展望的情況下予以撤銷(部分或全部)。一般情況是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付撤銷之金額。

先前已撤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於收回發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受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2,514,000美元，導致累計虧損增加2,166,000美元及總遞延稅項資產增加306,000美元以及匯兌儲備減少42,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終虧損撥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虧損撥備	68,57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u>2,51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虧損撥備	<u><u>71,091</u></u>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的指定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劃轉)。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終身的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累計虧損及相關稅項造成的影響：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建造合約	
而確認的之後收益及溢利	18,583
相關稅項	<u>(4,63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淨增加	<u><u>13,946</u></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過往乃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定以下三種情況為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就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的時間乃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該等建築合約包括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鑽機產品及資本設備並為客戶提供總包服務。已製造的鑽機產品及資本設備或相關的進中的工作可能作本集團及／或相關合約用於替代用途，而有關鑽機產品及資本設備並不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故該等合約並非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因此，該等建築合約的收益過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項下所指的一段時間確認，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僅於當該等產品及設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轉移法定所有權及客戶接納產品／設備時)的某一時間點才予以確認。

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故增加累計虧損13,946,000美元、減少合約資產127,180,000美元、增加合約負債29,240,000美元、增加可收回稅項1,834,000美元、減少應付稅項2,803,000美元及增加存貨(進行中)137,837,000美元。

(i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貨物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就有關正在進行的建造合約結餘，過往乃按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的淨額而記錄，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工程合約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呈列為「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內。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於呈列上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 a. 為數133,085,000美元、127,180,000美元及5,905,000美元的「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現均已分別計入合約資產項下及「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b. 為數16,086,000美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現已計入合約負債；及
- c. 誠如上文(i)所述，於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為就本集團建造鑽機產品及資本設備而已於合約資產減少127,180,000美元、增加合約負債29,240,000美元及增加存貨(進行中)137,837,000美元。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機及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所有收益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 資本設備銷售	11,662	11,767
— 建造合約收益	<u>-</u>	<u>4,505</u>
	11,662	16,272
油田耗材及物料		
— 銷售耗材及物料	15,564	26,747
工程服務		
— 服務費收入	<u>2,330</u>	<u>2,862</u>
	<u>29,556</u>	<u>45,881</u>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2(c)）。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單位(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下三個應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資本設備及總包： 於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
- 油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有)，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收益)、折舊及攤銷的分部資料。分部間收益乃根據與外部客戶相類似訂單的價格而釐定。

下文載列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按收入確認之時間之分拆，以及本期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

	資本設備及總包 未經審核		油田耗材及物料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1,662	16,272	15,564	26,747	2,330	2,862	29,556	45,881
分部間收益	1,367	87	9,516	1,279	470	-	11,353	1,366
應呈報分部收益	<u>13,029</u>	<u>16,359</u>	<u>25,080</u>	<u>28,026</u>	<u>2,800</u>	<u>2,862</u>	<u>40,909</u>	<u>47,247</u>
應呈報分部業績	<u>2,256</u>	<u>(2,708)</u>	<u>(5,916)</u>	<u>136</u>	<u>(1,240)</u>	<u>(412)</u>	<u>(4,900)</u>	<u>(2,98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總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應呈報分部資產	219,356	211,431	80,466	63,587	7,517	6,793	307,339	281,811
應呈報分部負債	<u>(234,627)</u>	<u>(195,903)</u>	<u>(36,358)</u>	<u>(36,433)</u>	<u>(10,239)</u>	<u>(1,246)</u>	<u>(281,224)</u>	<u>(233,582)</u>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而編製(見附註2(c))。

(b) 應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應呈報分部收益	40,909	47,247
對銷分部間收益	(11,353)	(1,366)
	<u>29,556</u>	<u>45,881</u>
虧損		
分部業績	(4,900)	(2,984)
財務成本	(1,367)	(1,80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722)	(783)
	<u>(6,989)</u>	<u>(5,574)</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989)</u>	<u>(5,574)</u>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未經審核)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307,339	281,8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	288
遞延稅項資產	13,095	13,083
其他金融資產	1,355	1,455
可收回稅項	2,117	4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65	5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523	15,28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103	1,715
	<u>361,484</u>	<u>314,607</u>
簡明綜合資產總值		
	<u>361,484</u>	<u>314,607</u>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281,224)	(233,58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963)	(61,922)
應付稅項	(1,497)	(4,811)
遞延稅項負債	(359)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098)	(625)
	<u>(306,141)</u>	<u>(300,940)</u>
綜合負債總值		
	<u>(306,141)</u>	<u>(300,940)</u>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金融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地點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無形資產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	-	-	198	228
中國大陸	12,411	7,804	51,795	53,643
北美	12,379	22,183	4,143	5,147
南美	1,133	11,493	56	39
歐洲	3,018	1,721	1,106	1,171
印度尼西亞	-	927	-	26
新加坡	-	65	-	-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印度等)	615	1,688	100	18
	29,556	45,881	57,398	60,272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73	32
政府補貼	47	336
其他	357	463
	<u>477</u>	<u>831</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u>1,367</u>	<u>1,807</u>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美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攤銷	1,064	1,064
折舊	2,043	2,043
存貨撇減	-	389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	(170)
匯兌虧損淨額	86	1,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3)
核數師酬金	<u>249</u>	<u>251</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毋須重列(見附註2)。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0)	72
— 海外企業所得稅	(50)	236
	(100)	3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86)
	(100)	(1,578)
遞延稅項		
產生暫時性差額	104	(275)
	<u>4</u>	<u>(1,853)</u>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就稅項而言持續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相應稅率計算。於兩個期間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5%繳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虧損約6,84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48,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2,828,779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2,025,20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3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000美元)。

1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3,172	108,703
減：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	(71,090)	(68,577)
	<u>42,082</u>	<u>40,126</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8,498	15,838
	<u>80,580</u>	<u>55,964</u>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資本設備及總包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按金。餘額中60%至85%將須按合約完成的進度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1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8,468	5,657
逾期少於1個月	4,333	3,356
逾期1至3個月	5,053	5,477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098	17,315
逾期多於12個月	15,130	8,321
逾期款項	<u>33,614</u>	<u>34,469</u>
	<u>42,082</u>	<u>40,126</u>

1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4,633	196,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52,363	37,921
	<u>236,996</u>	<u>234,207</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56,078	174,982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8,403	2,15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523	9,891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1,224	8,597
超過24個月	1,405	663
	<u>184,633</u>	<u>196,286</u>

13.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招商局長城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招商局長城海洋基金」）通過增發股份方式完成對TSC集團的收購，目前持有TSC集團51.94%的股份，成為TSC集團的控股股東。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與本集團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銷售	<u>785</u>	<u>797</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15. 僱員股份安排

本集團採用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僱員福利的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容許董事會授予獎勵，作為本集團若干入選高級行政人員在計劃項下有可能合資格收取的購股權計劃以外另行給予的長期獎勵。

與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在有關歸屬期內撥入溢利或虧損作為僱員成本，並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6.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不會予以呈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TSC集團是全球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行業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主要用於油氣鑽探開發，包括兩大部分：(1) 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2) 提供鑽機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產品和服務。

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陸上及海洋鑽機資本設備及總包的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等。具體設備產品包括：吊機、機械排管、升降系統、電力控制及傳動系統、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及系統等，這些設備和系統可用於多種海洋鑽井、修井平臺或船舶以及陸地鑽機上。鑽機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產品和服務：包括油田耗材、配件及零件製造、銷售和維修服務。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招商局長城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簡稱「招商局長城海洋基金」)通過增發股份方式完成對TSC集團的收購，目前持有TSC集團51.94%的股份，成為TSC集團的控股股東。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整體行業形勢有所好轉，布倫特原油價格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份每桶69.08美元逐步上升到二零一八年六月份每桶74.4美元，上升7.7%，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份每桶46.37美元價格相比，升幅達60%。隨著油價回暖，全球海上鑽井活動以及上游資本支出也有所回升，各類平臺的需求呈上升趨勢，日費率和利用率也逐步上升，目前自升式鑽井平臺的利用率已經達到70%左右，自升式鑽井平臺的日費達到4.8萬美元至8.8萬美元，這些指標顯示未來市場對於石油天然氣鑽探服務設備的需求將增加。

業務回顧

公司上半年銷售收入2,960萬美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5.6%，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之淨虧損約680.0萬美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上游資本投入的增加在產業鏈上的傳遞有滯後性，公司訂單和業績的提升還需要時間。過去三年行業上游勘探開發資本投入的持續減少，造成的油公司潛在產能的降低，40%以上的自升式鑽井平臺壽命超過30年，更新換代趨勢明顯，隨著油價趨於合理中位，公司的業績會逐步好轉。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遞減	
			千美元	%
收益	29,556	45,881	16,325	35.6
毛利	6,533	14,078	7,545	53.6
毛利率	22.1%	30.7%		
經營虧損	(5,622)	(3,767)	(1,855)	49.2
期內虧損	(6,985)	(3,721)	(3,264)	87.7
每股虧損				
基本	(0.53美仙)	(0.54美仙)		
攤薄	(0.53美仙)	(0.54美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45.9百萬美元減少35.6%至29.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淨虧損為6.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淨虧損則為3.7百萬美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鑽探市場持續低迷，從而導致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的收益減少。

按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遞增／(遞減)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收益						
資本設備及總包	11,662	39.5%	16,272	35.5%	(4,610)	(28.3)
油田耗材及物料	15,564	52.7%	26,747	58.2%	(11,183)	(41.8)
工程服務	2,330	7.8%	2,862	6.3%	(532)	(18.6)
總計	<u>29,556</u>	<u>100%</u>	<u>45,881</u>	<u>100.0%</u>	<u>(16,325)</u>	<u>(35.6)</u>

資本設備及總包

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6.3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油氣上游行業鑽探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

油田耗材及物料(MRO物料)

油田耗材及物料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6.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5.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全球油氣鑽探活動低迷，故此市場對MRO物料的需求不足。

工程服務(MRO服務)

工程服務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維持穩定，為2.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益為2.9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14.1百萬美元減少53.6%至6.5百萬美元，與本集團收益減少35.6%一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減少至22.1%。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接獲的銷售訂單減少及並未充分利用生產設施。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0.8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0.5百萬美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計入中國政府補貼及設計費收益0.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錄得該等匯兌收益。

經營開支及本公司權益權東應佔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1百萬美元減少37.9%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5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0.5百萬美元減少8.4%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9.6百萬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管理層專注於削減成本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1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嚴格成本控制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維持穩定於1.4百萬美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約為55.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百萬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0.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0.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百萬美元)。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約13.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百萬美元)。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約為1.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91.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3百萬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約34.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百萬美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百萬美元)、存貨約172.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百萬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0.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百萬美元)、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零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1百萬美元)、可收回稅項約2.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百萬美元)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0.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293.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7.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2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百萬美元)、應付稅項約1.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百萬美元)、合約負債約45.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中期之已發行債券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12.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百萬美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2.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百萬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0.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負債比率為84.7%，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5.7%。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相關賣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協議甲：據此千碼有限公司(「千碼」)同意向北京合聚天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買方甲」)出售青島天時21.05%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684,000元；及協議乙：據此千碼同意向正源恆通(天津)石油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買方乙」)出售青島天時28%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159,720.00元。該等協議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事項。

資本結構

於年初，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共有707,170,204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9,094,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認購認購股份後向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發行765,186,000股股份，並向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8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為1,473,156,204股，實繳股本約為183,371,000美元。

資產抵押

為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詳情載列如下：

- (i) 賬面淨值總額為60.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57.7百萬美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廠房及機器。
- (ii)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10.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0.8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4.2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4.2百萬美元)。
- (iv)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0.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0.3百萬美元)的擔保。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收取擔保費用。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受若干有關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貸款餘額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密切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契約。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進行生產活動，而本集團約50%的營業額以美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公司收益與相關成本的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公司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兌風險的方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給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有未解除的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因任何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索償。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已發出擔保下的最高債務乃一間附屬公司提取的零美元貸款(二零一七年：零美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巴西、新加坡、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有大約51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公司在發展現有油氣鑽探裝備業務的基礎上，也在積極尋求發展新的業務。目前海洋工程和油氣行業鑽探和生產類平臺、船舶等資產處於價值低位，公司在積極尋求資產投資和服務業務機會。

策略、前景及訂單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增發股份和新股東的引入。通過增發股份，充實了公司資本。並通過償付到期債權，減少了公司債務，優化了資本結構，降低了流動性風險。

為應對收入下降，本公司透過縮減人手、各層級減薪、關閉虧損業務和公司、精簡機構和內部重組等措施，進一步壓縮成本費用。此外，公司也將透過處置閑置資產等方式增加現金流，重建資產負債表。

招商局長城海洋基金成為公司的大股東後，雙方的協同效應正逐步顯現。基金的資本優勢、專業團隊和業務網絡加上公司的行業經驗、洞察力和品牌，將有助於公司開拓和把握油氣產業鏈上的投資機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之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酌情授予。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對本集團過往發展所作之貢獻，或鼓勵經選定承授人達成超出本集團指標溢利的目標，以及將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及發展掛鉤。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本公司已成立一個信託及委任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公開市場以本公司不時注入之現金購買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將以信託為合資格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關於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條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授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持有5,0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5%)。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為有別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並指定用作授出來自現有股份(購自股票市場)之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獎勵提供靈活彈性。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新股份(即21,213,606股新股份)，且於歸屬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授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為21,213,6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4%)。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後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於下文：

董事之職位

蔣秉華先生在認購協議完成後，已獲調任為聯席主席，並留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 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而彼亦因調任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一職。楊先生仍擔任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
- 王勇先生在認購協議完成後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而彼亦已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總裁。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 李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婁東陽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蔣龍生先生已在認購協議完成後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Brian Chang先生已在認購協議完成後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 管志川先生因擔任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院教授，擬利用更多時間於教學方面，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盧曉明博士因尋求個人事業發展及擬更專注於家庭事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鄒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陳衛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管志川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其成員；張夢桂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委員會主席；蔣秉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盧曉明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監察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楊國輝先生不再擔任監察委員會主席；而婁東陽先生已獲委任監察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盧曉明博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管志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成員；鄒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陳衛東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所作之寶貴貢獻。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林猷興先生(「林先生」)已辭任代行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一職，並將擔任本公司所有其他職位，而謝少華先生(「謝先生」)將成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謝先生將接管本公司之財務事宜。

謝先生，47歲，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五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謝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彼獲財政部頒發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企業)名銜。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在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H股，股票編號：00598)財務部工作。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獲委任為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紅籌股，股票編號：00368)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謝先生於H股及紅籌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熟悉國內、國際及香港之會計準則，亦深諳國內及香港之稅收政策。彼具有龐大專業知識及組織管理能力，並於航運業擁有逾17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職務時所作之寶貴貢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期後事項。

控股股東之變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或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認購人提名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或提名認購人代名人認購765,18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512,674,62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67港元。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等決議案已於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人代名人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有有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落實。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656,000	-	120,046,200	-	124,702,200	8.46%
蔣秉華先生(附註1)	4,656,000	-	120,046,200	-	124,702,200	8.46%
陳毅生先生	500,000	-	-	-	500,000	0.03%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為 120,046,2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之全部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 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實益擁有之 120,046,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 1,473,156,204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公司	765,186,000 股股份	51.94%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公司	765,186,000 股股份	51.94%
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 (附註1、2、3及4)	公司	765,186,000 股股份	51.94%
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	765,186,000 股股份	51.94%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附註3)	公司	765,186,000 股股份	51.94%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4)	公司	765,186,000 股股份	51.94%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公司	765,186,000 股股份	51.94%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陳鳳迎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24,702,200 股股份	8.46%
張久利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24,702,200 股股份	8.46%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7)	公司	120,046,200 股股份	8.1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8)	公司	92,800,000 股股份	6.3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8)	公司	92,800,000 股股份	6.30%

附註：

1.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持有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基金普通合夥人」)25%股本權益，並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長城資產(國際)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均被視為於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 (「Fund LP」)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基金普通合夥人為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Fund LP約39.986%之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45%股本權益，並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Fund LP約9.996%之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分別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股本權益及Fund LP約29.989%之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招商局集團(香港)均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工業、招商局集團(香港)、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ime For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Fund LP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und LP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7. 該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1,473,156,204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鉅潤有限公司	星博有限公司	21%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Colombia S.A.S	Independence Drilling S.A.	40%
ATS Energy LLC	Axion Services Inc. Petromax Industry Inc.	33% 16%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s LLC	楊安平先生	20%
OIM Pte. Ltd.	Offshore CC FZE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之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無可用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份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份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份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以每份2.32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每份0.54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8名董事及38名僱員授出16,050,000份購股權。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4,166,000港元、4,736,000港元及3,499,2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8港元、5.18港元、2.22港元及0.5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54,890,800股股份(「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終止。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生效。其後，將不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日期」)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可授出最多56,254,040份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已於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按每份2.06港元向本集團82名僱員授出20,295,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按每份1.27港元向本集團29名僱員授出9,07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按每份1.97港元向本集團2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按每份1.02港元向本集團18名僱員授出10,780,000份購股權；(v)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按每份2.9港元向23名僱員授出6,025,000份購股權；(v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按每份4.16港元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及(v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每份2.11港元向本集團9名僱員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艾升評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分別為18,701,000港元、4,602,100港元、1,973,100港元、6,934,500港元、11,305,500港元、5,232,000港元及1,65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1.85港元、1.23港元、1.92港元、1.01港元、2.78港元、3.99港元及2.03港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784,0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6%。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 2)	行使期間 (附註1、 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i) 僱員	10.05.2007	10.11.2007至 09.05.2017	2.43	-	-	-	-	-
小計				-	-	-	-	-
(ii) 僱員	12.11.2007	12.05.2008至 11.11.2017	5.60	-	-	-	-	-
小計				-	-	-	-	-
(iii) 僱員	15.01.2008	15.07.2008至 14.01.2018	5.23	1,000,000	-	-	-	(1,000,000)
小計				1,000,000	-	-	-	(1,000,000)
(iv) 僱員	12.08.2008	12.02.2009至 11.08.2018	2.32	1,700,000	-	-	-	(1,700,000)
小計				1,700,000	-	-	-	(1,700,000)
(v) 董事： 張夢桂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	-	-	-	-
蔣秉華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	-	-	-	-
蔣龍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400,000	-	-	-	(400,000)
陳毅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	-	-	-	-
邊俊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350,000	-	-	-	(350,000)
管志川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	-	-	-	-
				750,000	-	-	-	(750,000)
僱員及其他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980,000	-	-	-	(980,000)
小計				1,730,000	-	-	-	(1,730,000)
總計				4,430,000	-	-	-	(4,430,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日／月／年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18.09.2009	18.03.2010至17.09.2019	2.06	7,288,000	-	-	-	(7,288,000)	-
(ii) 僱員	01.09.2010	01.03.2011至31.08.2020	1.27	2,320,000	-	-	-	(2,320,000)	-
(iii) 僱員	21.02.2011	21.08.2011至20.02.2021	1.97	-	-	-	-	-	-
(iv) 僱員	04.09.2012	04.03.2013至03.09.2022	1.02	7,065,000	-	-	-	(7,065,000)	-
(v) 僱員	30.08.2013	28.02.2014至29.08.2023	2.9	4,105,000	-	-	-	(4,105,000)	-
(vi) 僱員	02.09.2014	02.03.2015至01.09.2024	4.16	2,250,000	-	-	-	(2,250,000)	-
(vii) 僱員	24.12.2014	24.06.2015至23.12.2024	2.11	600,000	-	-	-	(600,000)	-
總計				<u>23,628,000</u>	<u>-</u>	<u>-</u>	<u>-</u>	<u>(23,628,000)</u>	<u>-</u>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日／月／年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此權利。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振東先生(主席)、陳毅生先生及陳衛東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洪源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委員會的成員為王洪源先生(主席)、張夢桂先生、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管理層及負責內部審計工作的企業管治團隊所作出之有關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制度保持有效地運作，其目的為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保障重大資產、辨識及監控本集團的營商風險、在獲管理層授權下執行重大交易及發表可靠的中期財務資料。
- 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之重大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自身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透明度，從而保障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客戶、僱員與本集團間之合作發展。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當時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下述者：

守則第A.2.1條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洪源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於海上航運及船舶、港口及連接物流等分部之戰略規劃、收購兼併、資本運營及投資上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本集團內之地位崇高，加上彼於海洋產業之經驗豐富。王先生對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發展以及天然氣及石油行業發展均相當熟悉。董事會於作出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王先生為目前唯一最適合出任本集團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人選。此外，若干其他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活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架構現時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守則第A.6.7條

由於在有關會議期間須離港處理其他重要事務，兩名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讓有關缺席董事了解股東之意見。

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3.25條及守則條文第A.5.1條

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五日，因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辭任以及委任鄒振東先生後，本公司於該其間無法滿足(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有關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三名成員之規定及組成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及(iv)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之規定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陳衛東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5,095,000股TSC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在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s-c.com>)。

致謝

各董事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之持續支持及所有員工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竭誠效力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洪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及李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